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2)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3)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及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0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建議閣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4年3月1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緒言 | 2 |
| I. 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2 |
| II.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5 |
| III.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 8 |
| IV. 臨時股東大會 | 8 |
| V. 推薦意見 | 10 |
|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 11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2)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以港元上市交易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3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關聯方」 | 指 |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大連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沙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智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鋒源熱能有限公司，山東鑫海礦業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錦泰鉀肥有限公司及Lithium Americas Corp.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A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如本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沈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于建國先生

楊 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黃斯穎女士

徐一新女士

徐光華先生

敬啟者

(1)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2)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3)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及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ii)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及(i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I. 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隨著公司國際市場的不斷開拓，公司的跨境業務不斷做大做強，公司外幣結算業務以及境外融資業務亦因此逐漸增多。為了規避利率及匯率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響，集團擬使用自有資金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鑑於公司的資產規模及業務需要，公司擬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額度不超過(含)人民幣15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的使用應基於外匯相關進出口業務、國際項目收支以及資金需求情況。業務期限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僅擬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金額設定上限，現階段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具體交易。本公司將於獲要求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集團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僅限於從事與集團生產經營所使用的主要結算貨幣相同的幣種，包括：美元、澳元、港幣、歐元等。業務類型為在場內市場進行的主要包括遠期結售匯、外匯期權、外匯掉期、利率互換及相關組合產品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集團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將遵循謹慎預測原則，鎖定匯率風險目的進行套期保值，排除任何投機和套利交易。董事長應獲授權批准常規的外匯套期業務計劃並執行與此相關的合同。在簽訂合約時，公司應嚴格按照公司進出口業務外匯收支(含國際投資)及債務償還的預測金額進行交易。此外，公司擬採取以下與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分析及控制措施：

1. 為應對匯率波動風險及引發的損失，公司會加強對匯率的研究分析，即時關注國際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匯兌損失。公司協同合作銀行做好匯率趨勢的預測，密切跟蹤匯率變化情況，根據市場變動情況，實行動態管理。嚴格控制外匯套期保值金額佔業務總金額的比例，為匯率波動提供策略調整空間。
2. 為控制流動性風險，公司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以公司外匯收支預算為依據。因此能夠保證在交割時擁有足額資金供清算，從而對公司流動性資產影響較小。
3. 為應對操作風險，公司已經制訂了《外匯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規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得單純以盈利為目的，且只能以集團自有資金開展。公司配備崗位責任相容的專職人員，該專職人員應嚴格在授權範圍內從事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同時，公司建立了異常情況及時報告制度，最大程度規避操作風險的發生；

董事會函件

4. 為防止外匯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將嚴格按照客戶回款計劃，控制外匯資金總量及結售匯時間。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鎖定金額和時間原則上應與外幣貨款回籠金額和時間相匹配。此外，公司將高度重視外幣應收賬款管理，避免出現應收賬款逾期的現象；
5. 針對法律風險，公司進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時，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相關政策法規，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集團合法進行交易操作。此外，公司將與交易對方簽訂條款準確明晰的協議，避免可能發生的法律爭端；及
6. 公司審計部負責對本集團套期保值業務的交易決策、管理、執行等工作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分析集團的經營狀況、計劃完成情況等，並以此為依據對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審核意見，根據管理要求及時提供損益分析資料及風險分析。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II.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因(i)本公司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在本公司的參股子公司澳大利亞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簡稱「Mt Marion」)公司擔任董事；(ii)公司副總裁歐陽明女士在大連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連伊科」)，浙江沙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沙星」)，均為本公司的參股附屬公司，及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稀美資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6))擔任董事；(iii)李良彬先生的關聯人李承霖先生及公司副總裁楊滿英女士在江西智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鋰科技」)，其股份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3906))擔任董事；(iv)公司副總裁徐建華先生在江西鋒源熱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鋒源」，一間本公司的參股附屬公司)，山東鑫海礦業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鑫海」)擔任董事；(v)公司副總裁傅利華先生在青海錦泰鉀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海錦泰」)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及(vi)董事王曉申先生在本公司的參股子公司Lithium Americas Corp.(以下簡稱「美洲鋰業」)擔任董事，因此Mt Marion，大連伊科，浙江沙星，稀美資源，智鋰科技，江西鋒源，山東鑫海，青海錦泰及美洲鋰業為公司關聯法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Mt Marion、大連伊科、浙江沙星、智鋰科技，江西鋒源，山東鑫海，青海錦泰及稀美資源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美洲鋰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xar Capital B.V.的主要股東，因此，美洲鋰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公司與Mt

董事會函件

Marion、大連伊科、浙江沙星、智鋰科技，江西鋒源，山東鑫海，青海錦泰及稀美資源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與Mt Marion簽訂的包銷協議和擴展包銷協議，以及公司與大連伊科、浙江沙星、智鋰科技、江西鋒源、山東鑫海、青海錦泰、稀美資源及美洲鋰業的業務情況，預計2024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 日常關聯交易 類別 | 關聯人 | 按產品或 原材料細分 | 合同簽訂金額或 預計金額 | 截至2024年 | |
|--------------|-----------|---------------|-----------------|--------------------------|-----------------------|
| | | | | 2月6日 已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 上年 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
| 原材料採購 | Mt Marion | 鋰輝石等 | 不超過50,000萬美元 | 373.39 | 385,069.77 |
| | 大連伊科 | 電池隔膜等 | 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64.89 | 587.06 |
| | 智鋰科技 | 磷酸鐵鋰等 | 不超過30,000萬元人民幣 | 553.84 | 12,900.70 |
| | 浙江沙星 | 氯化鋰溶液等 | 不超過1,500萬元人民幣 | 320.24 | 760.12 |
| | 江西鋒源 | 蒸汽等 | 不超過50,000萬元人民幣 | 1,909.00 | 26,909.24 |
| | 青海錦泰 | 碳酸鋰等 | 不超過20,000萬元人民幣 | – | 10,837.52 |
| | 山東鑫海 | 選礦設備等 | 不超過10,000萬元人民幣 | – | 915.27 |
| | 美洲鋰業 | 碳酸鋰 | 不超過25,000萬美元 | 1,658.12 | 10,593.79 |
| 產品銷售 | 智鋰科技 | 電池級碳酸鋰等 | 不超過20,000萬元人民幣 | 293.04 | 8,902.53 |
| | 浙江沙星 | 金屬鋰等 | 不超過2,000萬元人民幣 | 223.34 | 1,474.40 |
| | 江西鋒源 | 氫氧化鈉等 | 不超過3,000萬元人民幣 | 60.94 | 792.14 |
| | 美洲鋰業 | 碳酸鋰 | 不超過25,000萬美元 | 1,658.12 | 10,593.79 |
| | 稀美資源 | 鉬鈮精礦等 | 不超過2,000萬元人民幣 | – | 0 |

註：上述2023年度數據均未經審計，最終數據以經審計數據為準

日常關聯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上述關聯方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產品是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市場公允價格和條件確定交易金額，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均為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公司將根據日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與關聯方簽訂相關合同並進行交易，預計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49,500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美洲鋰業之間的交易仍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進行，根據上市規則14A.76(1)(b)條按加總基準計算乃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日常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向上述關連方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產品均為公司正常的經營業務往來，按照一般市場經營規則進行。公司與上述關聯人均為獨立法人，在資產、財務、人員等方面相互獨立，交易價格依據市場公允價格公平、合理確定，有利於充分利用各方的產業優勢，降低生產經營成本，提高公司的經濟效益和綜合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也不會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關聯董事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代表其他董事投票，具有投票權的其餘8名非關聯董事經審議一致通過該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有關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III.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5日，董事會同意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就對獨立董事制度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中所載擬對獨立董事制度的建議修訂外，獨立董事制度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繼續完全有效。獨立董事制度以中文起草，並無官方英文版本。此處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存在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i)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ii)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及(i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22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及(ii)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4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過戶。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ii)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及(i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4年3月12日

擬對《獨立董事制度》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刪除文字以刪除綫示列，增加文字以加粗字體示列)：

| 序號 | 修訂條款 |
|-----|--|
| 第一條 | <p>為進一步完善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董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p> |
| 第二條 | <p>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

| 序號 | 修訂條款 |
|-----|--|
| 第三條 | <p>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一般情況下應不少於至少為三名，且不低於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審計委員會中且至少有包括一名獨立董事是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p> <p>公司的獨立董事人數降至低於上述規定要求時，公司需及時發佈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60天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規定。</p> <p>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公司可以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p> |
| 第四條 | <p>……</p> <p>獨立董事最多在5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包含公司在內)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如果獨立董事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公司需要在H股股東大會通函中寫明其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p> <p>公司獨立董事應將其在公司以外任職、兼職情況(包括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情況)報告公司；上述情況發生變動時，應在發生變動後及時報告公司。</p> |

| 序號 | 修訂條款 |
|-----|---|
| 第五條 | <p>……</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具有良好的合法權益個人品德，不受侵害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七) 《公司章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 序號 | 修訂條款 |
|-----|---|
| 第六條 | <p>……</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公司章程》中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情況涉及的相關人士，其出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可能較大可能被香港交易所質疑，需審慎考慮其適當性。任何擬出任獨立董事的人士，如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公司必須在建議該委任前，先行證明有關人士確實屬於獨立人士，並在公佈委任該名獨立董事的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該名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理由。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

| 序號 | 修訂條款 |
|------|--|
| 第十條 | <p>……</p> <p>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p> |
| 第十一條 |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p> |
| 第十二條 | <p>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

| 序號 | 修訂條款 |
|------|--|
| 第十三條 | <p>……</p> <p>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提請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
| 第十四條 | <p>……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不符合《獨董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的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

| 序號 | 修訂條款 |
|------|--|
| 第十五條 | <p>……</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諮詢機構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三五)項職權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行使第(六)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半數同意，相關費用由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應當披露具體情況予以披露和理由。</p> |

| 序號 | 修訂條款 |
|------|--|
| 第十六條 |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五) 董事會未作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p>(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p> <p>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上市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

| 序號 | 修訂條款 |
|------|---|
| 第十八條 |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32 417 1161 449">(一) 出席董事會、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li data-bbox="432 512 1190 544">(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li data-bbox="432 608 1385 738">(三) 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 序號 | 修訂條款 |
|------|--|
| 第十九條 | <p>……</p> <p>(一)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上述會議資料保存期限至少10年。</p> <p>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論證提供不明確時，可聯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p>……</p> <p>(五)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公司董事會制定預案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披露。</p> <p>(六)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

| 序號 | 修訂條款 |
|-------|--|
| 第二十二條 |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原《獨立董事制度》自動失效。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公司及其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4年3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4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4年3月30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執。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